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12 月 18 日第 210/E148/VI/GPAL/2017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7 年 12 月 1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12 月 1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隨著巴士服務範圍不斷擴闊、路線增加、搭乘人次增長，以及社會對巴士服務軟硬件設備提升的訴求，政府用於巴士服務的財政支出也不斷膨脹，為使公共資源得以更合理運作，本局經分析巴士經營成本及其合理回報、市民承受程度、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等，提出今次巴士票價調整建議方案。
2. 政府提出調整巴士票價的建議，預計每可減少約 1.5 億財政援助，調整後大部份澳門居民在使用澳門通享有的普通車資優惠實際支付費用只增加 1 元。而因票價調整而減少的支出可為未來巴士服務持續優化帶來有利條件，如推行更多點對點的巴士路線、調整小巴及中巴至較大車型、引入較大型巴士及新能源巴士、擴展新路線等，令到巴士服務更能切合社會發展和公眾所需。
3. 本局願意配合立法會，按照現行法律規定接受監察。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